

最新铝合金门窗制作的合同(优秀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铝合金门窗制作的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将铝合门窗加工、制作、安装工程包给乙方施工，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名称、工程范围

丰城市保障性住房龙，标段 号楼、推拉门窗总平方 m² 总币 (大写：)。

二、承包方式

包加工、包制作、包安装、包安全、包验收合格。三、工程工价、计算方式

安装好整个标段的外框，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的30%，即 元；安装好整个标段的内框，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的65%，即 元；余款5%，即 元，壹年后付清。

五、工期

本标段外框必须在 天内（即 年 月 日前）安装完毕，内框

必须在 天内（即 年 月 日前）安装完毕。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负责材料到位，以免误乙方工时。甲方必须保证在乙方未装完玻璃前，不得拆除升降机，在乙方遇到施工困难时，甲方必须有义务帮助乙方及时解决。

乙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负责准确计算本标段的所有材料及配件，经双方认可，材料、配件乙方自负。乙方领取材料及配件需打收条到甲方为准。

乙方自愿向甲方承诺：

1、在双方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按每天扣除违约金元/m²直至扣完工程款。

2、乙方在施工后，中途不做自愿放弃，所余下的工程款不要。
3、工具乙方自理。

4、玻璃负责下车、上楼到位，如玻璃尺寸计算错误，或多算片数，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八、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铝合金门窗制作的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 1、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要求说明、有关洽商变更及有关技术文件等作为乙方产品设计和施工有效依据，由于甲方变更图纸或施工错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2、甲方无偿提供乙方用水、用电，材料堆放场地的使用，
- 3、协调乙方与土建及其它施工单位配合问题，负责审定施工进度方案和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二、乙方责任：

- 1、服从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的统一领导和调度。
- 2、确保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属乙方施工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条件返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负。
- 3、确保工程用材的质量，并提供有关技术文件，所用材料入场前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资料。
- 4、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材料质量标准进货，

进入现场后双方要验货，如出现与合同中材料质量标准不符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退货，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确保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安装现场做到场清料清，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时由乙方负责。

6、施工期间，现场材料由乙方管理保护。如有损失，乙方自负。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对方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偿付违约金。

第七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甲乙双方本着合作精神协商解决，解决不了，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铝合金门窗制作的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有关规定甲方：将下列工程分包给乙方负责施工，为明确各自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西峰区黄官寨当庄队居民安置小区二期工程

2、工程地点：黄官寨当庄队

3、工程面积：约41000m²

4、施工范围和内容：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采暖工程及消防安装工程。

5、合同价款：约元

6、材料质量及品牌：施工所用材料的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8、质量等级：合格

二、甲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对该项目管理，承担部分协调职责。

2、甲方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本项目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三、乙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2、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和甲方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建设。

3、图纸变更必须经甲方报设计人员同意，甲方签字认可后执行

4、乙方必须对所承接的项目建立质量体系来进行施工管理，并接受甲方对该质量体系进行的审查，如出现不符合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施工管理中，明确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且持有相应的施工上岗证等资格证件，方可上岗，否则后果自负。

6、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施工，由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竣工与保修

1、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竣工通知书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期限进行保修。

3、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规定期限内来人进行修复。

五、工程结算

1、结算依据：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前期不向乙方付工程款，安装工程量完成60%以后，甲方按所完成的工程量支付乙方60%工程款，其余款项待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支付到97%，保修期满结清剩余工程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施工，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由于乙方施

3、双方若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七、合同的变更、补充、解除

1、本合同不能单方面进行变更，如果需要变更，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变更

2、其它未尽事宜，比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终止在双方完全履行之后，方可解除合同

4、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维保条款的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铝合金门窗制作的合同篇四

承包方：_____

根据《_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

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

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

时设施的施工；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 (3)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的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承包方的责任

-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承包方的责任

-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由此而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承包方：_____

年月日：_____

铝合金门窗制作的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量：

承包形式：

三、工期：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乙方：_____村____组村民_____

_____合作社于19xx年搬迁到____组，该址对换给____组集体所有，为了充分利用土地，使其发挥应有的效

益，甲方将原合作社旧址承包给乙方发展企业。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原合作社：东西长_____米，南北长_____米，面积为_____亩，现有破瓦房_____间，承包给乙方管理使用。

二、乙方每年向甲方交承包款_____元，乙方必须在使用前先交当年的承包款_____元后使用。

三、合同期为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期_____年。

四、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所建的一切不动产归甲方所有，机器设备等动产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在经营期间，水、电设施及费用甲方不负责。

六、乙方在承包期间负责绍修甲方现有房屋，合同到期保证正常使用。

七、合同到期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双方重新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使用。

本合同一式4份，签字后生效。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